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0人，代表股份1,044,09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3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315人，代表股份83,964,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1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0,12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83,96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6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16%；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4%；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3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152%；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3863%；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30,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83%；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19%；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0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981%；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03%；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47%；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23%；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6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530%；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51%；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62%；反对79,28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4%；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33,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91%；反对79,25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5%；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15,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877%；反对79,261,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14%；弃权2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71,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27%；反对79,18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40%；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59%；反对79,2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9%；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1,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3%；反对79,285,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7%；弃权1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6%；反对79,29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41%；弃权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2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74%；反对79,10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64%；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7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48%；反对1,4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2%；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8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95%；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35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82%；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351%；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59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60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0247%；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6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462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3510%；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90,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6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687%。

表决结果：谢建勇当选。

（2）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5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568%。

表决结果：谢建平当选。

（3）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66,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00%。

表决结果：谢建强当选。

（4）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0%。

表决结果：施服斌当选。

（5）选举周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1%。

表决结果：周虎华当选。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57%。

表决结果：孙奉军当选。

（2）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1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8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791%。

表决结果：蒋慧玲当选。

（3）选举郑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34%。

表决结果：郑云波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 谢建勇：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谢建平：生于1972年1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5.0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谢建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伞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恒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缉私局金华分局警察、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自2020年6月起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及硕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 陈杨思嘉，生于1985年2月。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企宣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行政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谢建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由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孙奉军先生、谢建强先生、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奉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云波先生、谢建强先生、蒋慧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云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慧玲女士、谢建勇先生、孙奉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慧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建勇先生、孙奉军先生、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王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六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whyofchina@sina.com

第八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第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洪井上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洪井上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王洪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8月。自2007年10月入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自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朱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7月。2014年2月加入公司，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3、洪井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11月。曾任临海涌泉信用社银行柜员、兰溪陈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临海市深拓电脑有限公司会计、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宁波财务中心经理。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3,5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3,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21日	13.17元/股	234.85万股	134人

注：激励计划预留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授出，未授出的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5年8月5日	923,560	1,424,940	35,64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否

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包括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参考基准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一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	考核指标二 累计归母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68.23万元（未考虑剔除因素），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89.40万元	2024年	不低于150,000.00万元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不低于172,500.00万元	2024-2025年累计不低于322,5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不低于198,375.00万元	2024-2026年累计不低于520,875.00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剔除以下因素：（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无现金流支出）；（2）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财务费用（如有，无现金流支出）；（3）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生的商誉减值（如有，无现金流支出）。 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指标二时，均符合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